

檔號：NT/070301/01

傳真：

劉江華議員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劉主席：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就上述《草案》，本人有以下提問，懇請當局盡快作出澄清：

**弁言**

1. 弁言第 2(a)段指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決定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啓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但是，人大常委沒有宣佈內地法律停止施行。就此，請當局澄清，內地法律會否在港方口岸區同時施行？
2. 請當局澄清，人大常委的有關授權是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作出？如是的話，由於該條沒有授權人大常委作出有關規定，因此，人大常委是否有法定權力在人大休會期間，施行人大的職權？如有的話，有關條文為何？
3.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不適用的話，人大常委是否根據《基本法》第 20 條或其他法定權力授權香港特區政府依照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如是的話，詳情為何？
4. 弁言第 3(b)段指出：「……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啓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請當局澄清，有關國有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及重要條款為何？如須支付任何土地稅的話，有關款額為何？
5. 有關國有土地租賃合同是否容許特區政府將部分土地以短期租約或其他方式處置，分租或授權第三者使用(例如：緊急汽車維修場)？
6. 港方口岸區的配套設施(例如：停車場、幹線)為何？如遇上交通擠塞，應變措施的詳情為何？
7. 當局有否就西部通道的深港兩地及附近土地作出規劃？如有，詳情為何？

## 公職人員

8. 在第 2(1)條的「公職人員」的定義規定：「“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指……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由於《基本法》第 43(1)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54 條規定：「……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因此，行政長官是具憲法地位的香港特區的象徵，而行政會議是「機構」而非「人員」。請當局澄清，「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否適合統稱為「公職人員」？

## 地域

9. 在第 2(1)條的「地域」的定義規定：「“地域”(area)包括空域及地面之下的土層」。請當局澄清，「地域」會否包括水域或地面之下的水流及管道？

## 法院

10. 在第 2(1)條的「法院」的定義規定：「“法院”(court)指……裁判法院」。在審議《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時，蔡素玉議員曾在其書面提問(立法會 CB(1)1876/05-06(01)號文件)中提出，「法院」的定義是否應指「裁判法院」而不是「裁判官」。當局在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2287/05-06(03)號文件)時指出：「……將「法院」的定義解釋為包括裁判官是適當的。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被委任於《條例》下執行司法管轄權的是裁判官，並非裁判法院。類同的條文見於例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5 條」。就此，請當局澄清，將「法院」的定義為「指……裁判法院」的理據為何？

## “香港”的提述

11. 第 2(2)條規定：「在本條例中對“香港”的提述，即對不論如何描述的香港(指整個香港而非香港的一部分)的提述，並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規定：「“香港”(Hong Kong)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地理範圍為附表 2 指明或提述的陸地及海域」；而該條例附表 2 規定的「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陸地及海域」並沒有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基於第 2(2)條看來並不是用意相反的條例，所以，「“香港”的提述」似乎不足以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請當局澄清，第 2(2)條的用意是否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若是的話，第 2(2)條的條文是否足以構成用意相反的條例，致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

## 視為新界以內的地域

12. 第 5(5)條規定：「……為決定該地域是否包括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以其名稱為名而位於新界以內、新九龍以外的地域」。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

附表 5A 規定的「新界的範圍」並沒有包括「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地方；同時，該條例附表 2 規定的「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陸地及海域」並沒有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請當局澄清，第 5(5)條如果足以使「該地域」符合「視為位於新界以內的地域」？

13. 請當局澄清，如第 5(5)條足以使「該地域」符合「視為位於新界以內的地域」的話，《新界條例》及《基本法》第 40 條有關保護新界原居民利益的規定是否適用於「該地域」？

#### **港方口岸區內土地視為政府土地**

14. 第 6(1)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言，在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的一部分」。同時，《礦務條例》第 3 條規定：「現宣布在香港任何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所有礦物及礦物油的全部產權及控制權，均歸屬政府……」。請當局澄清，「視為政府土地」是否意味著香港特區政府對該土地的絕對權利，包括地下礦藏的法律權利？如是的話，有關權利與國有土地租賃合同的條款有否抵觸？

#### **已有的權利及義務**

15. 第 8(1)條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辯稱第 5(4)條具有將某項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擴展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請當局澄清，該條是否指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會擴展至包括港方口岸區，除非第 9 或 10 條適用？若是的話，第 8 條的標題(除非在第 9 或 10 條適用的情況下，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需否修訂？

#### **在日後的文件及法院命令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16. 第 12(1)條及第 13 條規定，如任何日後的文件及法院命令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某項權利或義務(已有的權利或義務除外)的地域界限，則除非有相反用意顯露，否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由於國務院的有關批覆第 2 段規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啓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請當局澄清，如文件的有效持續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之後，而有關租賃期滿後沒有續期或提前終止，該文件及法院命令的有關提述是否仍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張學明  
法案委員會委員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